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53號

原 告 何佳融
張慶祥
被 告 王存輔

楊郭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55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83,5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而原告迄今
仍未繳納，否則起訴不合程式，應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
依上開規定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命原告
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關於再開辯論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其餘關於核定訴
05 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